

2016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 第七届学术年会论文集

HUNANSHENG SHEHUI KEXUEJIE DIQIJIE
XUESHU NIANHUI LUNWENJI(2016NIANDU)

(2016年度)

主 编 宋智富 郑 升

副主编 楚 玲

2016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 第七届学术年会论文集

HUNANSHENG SHEHUI KEXUEJIE DIQIJIE
XUESHU NIANHUI LUNWENJI(2016NIANDU)

(2016年度)

主 编 宋智富 郑
副主编 楚 玲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第七届学术年会论文集. 2016 年度 /
宋智富, 郑升主编. —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7-5687-0222-5

I. ①湖… II. ①宋… ②郑… III. ①社会科学—学
术会议—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40871 号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第七届学术年会论文集 (2016 年度)

HUNANSHENG SHEHUI KEXUEJIE DIQIJIE XUESHU NIANHUI LUNWENJI

主 编 宋智富 郑 升

责任编辑: 王亚兰

装帧设计: 周湘兰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电 话: 0731-58298960 0731-58298966 (传真)

邮 编: 411105

网 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 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34

字 数: 849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87-0222-5

定 价: 88.00 元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第七届学术年会组织委员会

主	任：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省社科联主席	蔡振红
副	主 任：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宋智富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省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肖君华
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省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郑 升
副	主 任：省社科规划办主任	骆 辉
	省社科联副秘书长、研究员	楚 玲
主	编：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宋智富
	省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郑 升
副	主 编：省社科联副秘书长、研究员	楚 玲
成	员：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副处长	方 丽
	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副调研员	邱素峰
	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副研究员	陈晓季
	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副研究员	肖 艳
	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科长	周松华
	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科长	李风琦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第七届学术年会论文集（2016 年度）

内容简介

2016 年，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以“湖南深入推进‘四个全面’”为主题，采用“1+6”主场和专场报告会相结合的模式，成功举办了第七届湖南省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年会分别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等四个方面，面向全省社科界开展征文，并组织专家进行研讨交流，精选了部分优秀论文结集出版。论文集集中的不少文章学术水平高、理论阐述深刻、与实践紧密结合，对于现实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充分展示了全省广大社科工作者为发挥“思想库”“智囊团”作用所做的积极思考和努力探索，将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理论参考。

办好湖南省社科界学术年会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宋智富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广大社科工作者为之振奋，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迎来“春天”。正值此时，第七届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踏“春”而来、循“春”而动、迎“春”绽放，为全省社科界增添了一抹亮丽的“春色”。

回首2010年，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还只是一颗被用心埋下的“种子”。6年来，在省委宣传部的高度重视和全省社科界的共同努力下，它破土而出、发芽吐绿、茁壮成长，深深扎根于湖南社科界的“肥沃土壤”，当前已是傲然挺立、枝繁叶茂、花香四溢，成为一个多学科、高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一项碰撞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活跃学术气氛、繁荣发展湖南社科事业的学术盛会，获得社科工作者一致好评，省内外反响良好。

自举办以来，学术年会始终“咬定青山不放松”，坚持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2016年，年会“不忘初心、继续前行”，以湖南深入推进“四个全面”为主题精心组织、成功举办，取得了明显成效，彰显了湖湘特色：一是主题鲜明。年会始终聚焦“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这一治国理政新方略，号召全省社科工作者积极参与“四个全面”在湖南的生动实践，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献计献策。二是模式成熟。年会坚持多年来形成的“1+N”的举办模式，与高校和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协同配合、密切合作，举办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从严治党”等6个专场报告，并在此基础上成功举办了1场主场报告会。三是会风务实。年会主办和协办单位高度重视、用心组织，专家学者和社科工作者积极参与、专心投入，着力探讨湖南推进“四个全面”的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和应对策略，努力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和学理支撑。四是成果丰硕。年会征集到568篇论文投稿，评选出149篇优秀论文，推选了一批优秀研究成果，发现了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吸引了省内外媒体的广泛关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办好学术年会、打造“湘字号”社科品牌只是努力的方向，促进社科事业繁荣、助推社会经济发展才是最终目标。因此，继续办精、办实、办好学术年会，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5·17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湖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

一要坚持正确方向。办好学术年会，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政治原则，坚守政治立场，确保学术年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精心策划学术年会主题，做实做好年会组织工作，努

力推出一批有价值、有分量、有影响的研究成果，有效服务省委、省政府决策，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要树立创新意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永恒主题，也是社会发展、实践深化、历史前进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必然要求。办好学术年会，必须坚持创新思维，树立创新意识。要立足学术前沿，着眼发展大局，坚持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通过举办年会加强全省社科界“五路大军”之间的相互交流与合作，促进不同学派、不同学科、不同观点的相互碰撞与交融，不断推动理论创新和思想创新。要注重运用各种科技手段，有效借力各类新兴媒体，不断创新年会举办形式和宣传推广方式，提高年会品质，扩大年会影响。

三要弘扬优良学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办好学术年会，必须牢记职责、不辱使命，着力弘扬优良学风，不断优化学术生态。要通过学术年会的举办，大力倡导“六经责我开生面，七尺从天乞活埋”的学术精神，倡导“板凳坐得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的务实学风，鼓励专家学者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和勇担重任、责无旁贷的使命感，走出书斋，深入基层，把论文写在三湘大地上，把成果体现在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成效上。

四要培养优秀人才。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努力形成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良好激励机制，促进优秀人才不断成长。办好学术年会，必须发挥年会平台优势，努力为社科专家特别是青年社科专家成长成才提供途径和舞台。要推进和做好年会成果的征集、评优、推荐和转化，逐步建立和完善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的机制，真正通过年会把优秀社科人才发现出来，推动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生动局面。要通过举办年会，引导社科专家特别是青年社科专家，争当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为抓好“三个着力”、建设“五个强省”献智献力。

我们坚信，在湖南省社科界广大同仁协同努力下，学术年会必将越办越好、越办越精彩，开出更加灿烂的“学术之花”，发出更加怡人的“社科芬芳”，结出更加丰硕的“实践果实”，为繁荣发展湖南社科事业、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系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目 录

特等奖论文（以第一作者姓氏笔画为序）

寿险企业股权特征、目标偏好与产品结构	王 敏 杨胜刚 冯 婧 (1)
城镇化、财政支农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关系的研究 ——基于 1997~2014 年省级面板门限模型的检验	古 川 罗斯炫 (15)
看得见的正义 ——减刑假释公开庭审虚化的现状检讨与构建思考	皮艳红 (26)
资产专用性和融资方式选择：来自湖南省上市公司的证据	刘长庚 张松彪 (35)
加快转变湖南农业发展方式研究	刘茂松 刘励敏 (43)
城市化进程中城乡教育差距倒“U”形变化趋势的研究	向国成 江 鑫 (57)
湖南省科技创新竞争力国际比较与评价研究	曲 婷 (72)
开放大学“树状分层导师群”体系的构建与探讨	严瑞芳 郭作杰 (80)
宽松的货币政策：扶“强”还是扶“弱”？ ——货币政策对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研究	李冬生 阳秋林 (88)
环境资源代际信托介述：代际公平法律化的一种路径选择	杨清望 陶华强 (101)
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在补齐短板	肖万春 (112)
论生态环境损害党政同责的制度逻辑与实现路径	肖 峰 (116)
依法治国视阈下刑法总则修改的理性化道路	项婷婷 (126)
我国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成就、问题和路径分析	唐琦玉 (133)
新常态下审计监督治理功能的作用机制与实施路径研究	曹 越 罗泽芸 伍中信 (153)

一等奖论文 (以第一作者姓氏笔画为序)

- 梅山文化：湘中旅游的靈魂 石瀟純 (165)
- 无缝隙行政问责制：生成逻辑、理论内涵与实施路径 伍洪杏 (172)
- 计划生育政策降低了中国居民消费率吗？
——关于人口年龄结构、婚配竞争与居民消费的实证分析
..... 刘长庚 戴克明 张松彪 (180)
- 新人口政策下少儿图书馆馆员职业素养的提升与深化 刘 芹 (192)
- 社会转型期我国网络群体性事件的防治 刘振华 宋佳玲 (197)
- 从身份到福利：依法治国背景下农民工权益保障问题研究 刘湘琛 (204)
- 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湖南文化创意产业转型升级 刘 蓉 (209)
-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须夯实共享发展的制度基础 许 婕 (215)
- 遵守国法党纪是政治“明白人”的底线标准 冷必元 (220)
- 如何支持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
..... 吴金明 吴 双 朱 锐 (223)
- 时间偏好、收入水平与农民参保积极性：对中部两县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行为分析
..... 张 宁 樊 毅 (241)
- 试论芷江的抗战精神 李 丽 (254)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功能定位及整合研究 李明贤 樊 英 (259)
- 政商良性互动关系应遵循的原则及路径探析 李 珣 (269)
- 公共选择视角下新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运行机制研究 杨燕曦 (275)
- “营改增”对地税部门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谷一飞 (284)
- 创建信息共享库，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渠道
——对麻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的思考和启发
..... 陈代广 张丽芬 胡 杰 (289)
- 习近平的法治反腐思想探析 陈建华 (292)
- 维护宪法权威，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陈 雄 (299)

“脱贫攻坚”的实践与思考

——以湖南省溆浦县大江口镇新田岭村为例	陈 巍 (304)
推动建立中国“绿色税制”体系的实践与思考	周巧艺 (310)
积极作为，切实发挥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当中的重要作用	周志宏 (316)

公立医院改革的困境与出路	周良荣 钟 锭 王 莹 李 玲 (323)
--------------------	-----------------------

普惠金融与脱贫攻坚的理论关联与有效对接	周孟亮 (330)
---------------------------	-----------

湖南省农村金融发展与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动态关系研究

——基于 DEA 与 VAR 的实证分析	周路军 刘文娟 (337)
----------------------------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困境及对策研究

——以湖南省为例	祝鹏飞 张 政 (354)
----------------	---------------

推进“四个全面”，我省医疗卫生体系面临的挑战

——湖南省居民疾病负担及卫生服务利用进展	胡国清 (364)
----------------------------	-----------

把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整体性	胡馨月 (370)
-----------------------	-----------

农地流转、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农民减贫	夏玉莲 (379)
-------------------------	-----------

《老子》的“自然”作为一个哲学概念何以可能？	萧无陂 (394)
------------------------------	-----------

中国城市工业用地利用效率时空差异及地方政府竞争影响	彭 郁 (402)
---------------------------------	-----------

强省战略下的湖南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研究	彭培根 (413)
--------------------------	-----------

经济新常态下中国内部审计职能研究	彭清华 (421)
------------------------	-----------

上市公司盈利持续性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以机械、设备及仪表行业为例	曾辉祥 李世辉 (433)
-----------------------	---------------

“三权分置”后农村土地流转的新问题及对策研究	曾福生 (442)
------------------------------	-----------

电商经济是效率和公平的完美结合吗？	韩 雷 张 磊 (447)
-------------------------	---------------

精准扶贫中的农村社区公共性建构	雷明贵 (462)
-----------------------	-----------

中国农产品进口对国家粮食安全的影响

——基于 GTAP 模型的分解与评估	戴 鹏 (468)
--------------------------	-----------

二等奖论文 (以第一作者姓氏笔画为序)

知识产权人才多方协同培养机制的探索	刘友华 (490)
弘扬抗战和平文化, 强化湖南精神	刘克兵 (495)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助推全面小康建设	刘新光 黄 锋 李 杜 (498)
曾国藩家风及其在当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价值研究	向 钰 李向红 (503)
审计队伍职业化的实现路径探析	李爱娟 (507)
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委托模式和经费保障机制研究	
..... 杨海霞 康顺平 高彩霞 梁晓东 (511)	
论当代中国反腐案中司法和民意的冲突与平衡	郭 哲 王卓群 (520)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社区老年教育发展浅见	
——以岳阳市为例	蔡慧敏 (527)

寿险企业股权特征、目标偏好与产品结构*

王 敏 杨胜刚 冯 婧

一、引言

现代保险企业是由包括股东、保单所有人、管理者、员工等不同要素提供者的各种投入之组合，这些利益相关者存在不同的利益诉求，因而保险企业目标是包含利润、增长、维持（或称为安全）、企业价值等在内的具有层次结构的多元化目标集合。管理者通常把利润和增长作为最优先考虑的目标量；股东则更多地关注可分配利润以及企业价值提升；保单所有人主要关注保险公司经营状况。多种目标之间可能互补、无关或存在冲突。企业按照一定的顺序关注目标，而不是同时关注所有的目标。^[1]换言之，决策者会对目标集中的目标进行排序，这反映出决策者的目标偏好。

多年来，我国保险行业“重规模，轻效益”，过度偏好增长目标问题沉痾难治。以寿险行业为例，传统寿险产品保障功能最强，边际利润率最高^[2,3]，但在各寿险企业的产品体系中，传统寿险产品的占比却日益降低，高现金价值等理财型产品^①（包括储蓄型分红保险等）成为市场主流。之所以形成以理财型保险产品为主的寿险产品结构，本文认为原因有三：第一，从保险合同属性角度看，根据交易费用经济学^[4,5]，交易费用主要源自为生产和分销产品所订立的契约关系的不确定性，契约关系的不确定性越大，则机会主义行为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冲突越多，这将导致交易费用增加。因此，复杂、不确定性更高的产品，交易费用更高，风险也最高；简单、不确定性较低的产品，交易费用低，风险也低。具体到寿险行业，在寿险公司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多种产品线中，健康险产品风险最高^[6]，年金产品风险最低。^[7]相对健康险等风险保障类产品，高现金价值等储蓄理财型产品附带很少保障责任、条款简单、确定性更强、赔付波动风险更小、交易费用更低。更为重要的是，高现值和储蓄型产品比提供同等保障程度的保障型产品的保费高得多，能为寿险公司带来丰沛的保费现金流和市场份额。第二，由产品特征所致的交易费用在很大程度

* 本文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5YJC630126）和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3BZZ121）的资助。

①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高现金价值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2号），高现金价值产品是指第二保单年度末保单现金价值与累计生存保险金之和超过累计所缴保费，且预期该产品60%以上的保单存续时间不满3年的产品。

上决定了企业垂直一体化（纵向合并）的程度和资本结构，企业会通过垂直一体化（纵向合并）来减少或抵销生产和分销产品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和机会主义行为及冲突导致的交易费用。^[4,5]因此，对简单、不确定性和交易费用更低的高现值和储蓄型产品，寿险公司应尽可能采用外包代理（如银行、邮政等机构网点兼业代理）的方式销售。第三，消费者购买投资理财型寿险主要出于投资动机^[8]，2007年后，随着经济金融环境不确定因素的增加、消费者理财意识的提升以及对长期投资信心的不足，使其更为偏好短期、快返的高现值等理财型寿险。

尽管集中开发和销售高现金价值产品能带来保费规模的快速增长，提供的保障却有限，并且由于佣金等费用过高，产品内含价值低，对寿险公司盈利贡献有限甚至有损盈利能力，导致资产错配并产生流动性风险，陷入“高进高出”的恶性循环。孙祁祥、边文龙和王向楠（2015）^[9]实证研究显示，对中资寿险公司而言，产品集中度对利润作用负向显著，对退保率的作用正向显著。偏好过度增长的产品结构既未给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良好的保险保障，也没有为股东创造利润，并损害偿付能力目标。那么在微观中，我国保险企业表现出的过度增长的动机和激励基础在哪里？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需要回到对保险企业目标及经营行为决策过程的分析。

股权结构从产权制度安排的根本层面上决定了公司控制权的配置格局，从而决定了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不同的所有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的性质。^[10]从经营层面看，股权结构影响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行为取向，并对公司的决策机制、投资行为、交易行为和分配行为产生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经营结果。^[11,12]基于此，本文关注两个问题：一是不同产权性质下的股权特征影响保险企业目标和行为的内在机理，即过度增长目标偏好是源自保险公司自身企业目标、市场功能定位的模糊，还是高管激励机制偏差？抑或政府干预？^①二是国有控股保险公司因其国有产权的特殊性，是否具有超出现代保险企业发展规律的增长冲动？作为重要的新兴保险市场，国有控股及参股的保险公司在中国保险业中一直占有绝对的市场优势，并拥有超强的市场支配力，如图1和表1所示。图1清晰地显示出2015年各寿险公司的股权构成（除专业健康险和养老保险公司以及4家数据不完整的寿险公司）。表1列示了2010年~2015年原保费收入排名前三位、前五位、前十位寿险公司中来源于不同股权性质（国有股、民营股和外资股）的保费收入及其市场份额：首先，尽管从2010到2015年寿险行业市场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但总体水平仍相当高（2015年排名前三位、前五位、前十位寿险公司的市场份额各占到43.15%、55.64%、73.90%）；其次，2010年~2015年按股权性质计入的保费收入中，来源于国有股的保费收入无论是在排名前三位、排名前五位或排名前十位的寿险公司的总保费中均占有50%左右的比例，远超出民营成分（20%左右）和外资成分（30%左右）。

行业结构的高度集中以及国有成分的主导地位表明，我国寿险行业国有控股保险公司的目标偏好及其经营活动不仅对自身企业经营结果，乃至对整个市场格局都具有深远影响。因此，厘清不同股权，尤其是国有股权对保险企业目标和经营行为的影响机理，有助于认清行业转型困难症结，明确进一步深化金融保险企业改革关键。

①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明确提出，到2020年，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达到3500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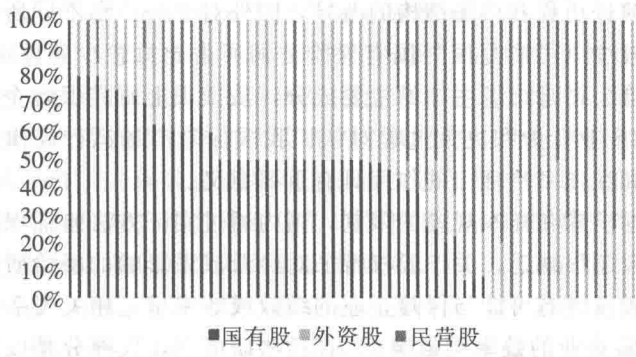


图 1 2015 年我国 61 家寿险公司的股权构成

表 1 2010 年~2015 年原保费收入前三、前五、前十位寿险公司按股权性质计入的保费收入与前三、前五、前十位寿险公司的市场份额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前三位	国有股	50.43%	51.12%	48.17%	46.80%	47.19%	49.72%
	民营股	10.60%	18.62%	18.49%	19.59%	18.10%	16.94%
	外资股	28.79%	30.25%	30.29%	30.63%	31.78%	31.59%
	市场份额	55.78%	55.65%	55.16%	45.42%	48.47%	43.15%
前五位	国有股	44.00%	52.44%	50.28%	49.58%	49.91%	52.39%
	民营股	17.73%	19.31%	18.41%	19.07%	17.72%	16.46%
	外资股	26.65%	28.25%	28.94%	29.05%	29.60%	29.79%
	市场份额	72.80%	72.76%	70.97%	58.85%	62.45%	55.64%
前十位	国有股	47.33%	47.40%	48.47%	47.11%	46.23%	47.20%
	民营股	17.44%	21.77%	23.23%	22.61%	22.60%	26.13%
	外资股	25.57%	26.10%	26.22%	26.30%	26.75%	25.65%
	市场份额	87.51%	88.31%	85.75%	72.00%	78.46%	73.90%

注：前三（前五、前十）位寿险公司某年度国有股（民营股、外资股）占比 = 前三（前五、前十）位公司来源于国有股（民营股、外资股）的原保费收入 / 前三（前五、前十）位寿险公司的总保费收入。

数据来源：根据 2010 年~2015 年《中国保险年鉴》及《保险公司年报》整理。

已有研究将保险企业的组织形式，包括股权结构对企业经营活动及业绩的影响作为重要的研究内容，相对于已有文献，本文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国外保险市场以私营保险企业为主，对保险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活动相关关系的研究主要围绕股份保险公司和相互保险公司的比较展开，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不同所有权保险企业在效率或绩效上的差异^[13-17]；二是在前者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所有权结构如何通过影响公司决策行为最终影响效率或绩效，具体包括所有权结构对保险企业治理机制与管理者的自由裁量权^[18-26]、风险决策^[27-33]、分销渠道与产品线选择^[34-36, 6]等方面的影响。这些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研究，证明了保险企业不同的所有权结构通过不同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对管理层行为从而对企业行为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并解释了其机

理。由于保险市场演进历程和市场结构的差异,国外对于公、私不同所有权性质保险企业的行为和绩效关注较少(可能是外国国有保险公司所占比重较少的原因)。但在我国,国有控股和参股的保险公司是市场主体的主要成分,从微观上研究保险企业,尤其是国有控股(参)股保险公司的企业行为和决策过程对认识我国保险市场运行规律,从宏观上发挥保险行业的风险管理和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由于数据披露和样本规模的限制,国内通过实证方法验证保险企业股权特征与经营行为关系的研究还很缺乏,关于股权特征对经营成果影响的经验研究也充满争议。已有文献发现,国有股权既有可能与保险企业的绩效或效率呈正相关关系^[37,38],也有可能负相关^[39],甚至对保险企业的效率无影响。^[40]在这些研究中,大部分是以四家上市保险企业作为样本,除了研究结论的巨大分歧外,更重要的是,股权特征影响保险企业经营成果的内在机理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诠释。具体而言:一是如何分析股权特征对保险企业目标的影响,因为企业目标偏好确定了企业的产品(业务)偏好及风险偏好,并最终体现在经营活动对企业目标的不同实现程度上;二是股权特征影响保险企业目标和行为的作用机制,因为股权特征对企业目标的影响总是通过一定的作用机制(如公司的产权性质、政府控制、法律制度等),并在不同的作用机制下可能存在差异。本文研究股权结构对保险企业目标偏好及经营行为的影响,将有助于增进对产权性质影响保险企业行为的内在机理的认识,加深对转型经济下保险企业过度增长的偏好及其症结的理解。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以我国寿险企业为样本,实证分析不同产权性质下股权特征对企业目标和产品策略的影响,目的主要在于为我国保险企业完善股权结构从而提高偿付能力和盈利能力提供经验证据和政策建议。本文第二部分结合2010年后国内经济金融环境变化以及消费者对寿险产品的偏好和认知,从理论上分析不同产权性质下股权结构对企业目标偏好的影响,并提出理论假设;第三部分是研究设计,包括样本选择和数据来源、模型构建和变量解释等;第四部分是实证分析不同产权性质下寿险企业股权结构对企业目标偏好的影响,并对实证结果进行解释;最后部分是本文的结论性评论以及未来可能的研究方向。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保险企业具有多重目标性,既包括经济目标,如满足需求、利润、企业价值、增长^①、维持,也包括非经济目标,如和谐、企业形象、影响力等。^[41]通常,增长和利润是营利性保险企业主要追求的目标,在大多数市场情况下,从短期和中期的观点来看,增长目标与利润目标通常是相互冲突的(负相关关系),因为在追求高增长时,销售成本会比保费收入增加得更快,造成盈余压力;并且,公司往往会放松承保条件,导致赔付成本期望值增加,使得每单位保险保障的平均收益减少。更有甚者,为追求增长采取的激进销售策略或销售误导可能引致退保率的上升,侵蚀流动性和盈利。过度增长会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42]为简化起见,根据保险企业在目标集合中是优先于利润目标

① 增长目标在实务中,通常用(绝对或相对)保费收入或资产规模度量。

还是优先于增长目标,可将保险企业分为增长偏好和利润偏好。^①

由于企业追求的目标本身对选择实现目标的手段和方式起决定性作用;而在确定企业目标的过程中,以所有权结构为核心的治理结构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同时受企业使命或企业哲学的影响,企业使命或企业哲学与决策者的主观动机、企业起源和历史、企业文化相关。在完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企业基本上是自主进行目标决策;但鉴于我国保险企业的发展历史、国有资本在保险行业的绝对优势以及政府仍占有资源配置的主导地位,政府干预程度对保险企业目标以及公司绩效都有显著影响。本文认为,由于产权差异,尽管现阶段国有控股保险企业、民营资本主导保险企业以及外资保险企业都表现出对增长目标的偏好,但在增长目标偏好背后隐藏的内在动机及动机强弱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国有控股保险企业中,国有大股东缺位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引致双重身份的高管在“晋升锦标赛”激励下,将个人的增长偏好异化为保险企业的增长偏好;在民营主导的保险企业中,民营大股东的内部人控制问题会导致民营控股股东的隧道行为,也表现为企业对增长的过度偏好;在外资保险企业中,治理机制相对完善,对增长的偏好主要来自在企业生命周期的初创和成长期对增长的内在需求。

(一) 国有股权与增长偏好

近年来大量实证研究表明,政府控股对企业经营行为和业绩产生影响。这些研究往往以上市国有企业数据为样本,一致发现政府干预对国有企业行为,如过度投资^[43]、多元化经营^[44]及其经济后果^[45-47]具有显著影响。鉴于金融机构盈利模式和管理方式与一般实业企业相比有较大差异,上述研究均未涉及包括保险企业在内的金融机构。

相对于私人所有的企业,政府所有的企业中存在着复杂的委托代理关系,比私人企业的委托代理链多了一个环节——国有产权的外部代理人,其委托代理关系表现为:国有产权→外部代理人(政府官员)→内部代理人(经理人)。^[48]在国有产权与其外部代理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中,作为国有产权代理人的政府官员也会具有自利天性,他们与国有产权所有者(全民)的利益和目标效用函数并不完全一致。同样,在国有产权外部代理人(政府官员)与内部代理人(经理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中,政府官员与经理人之间也存在利益冲突。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及契约的不完备,如果没有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无论是政府官员(外部代理人),还是经理人(内部代理人)都难免产生机会主义行为,他们同其他经济人一样,其行为与所提供的激励密切相关。此外,国有控股企业还存在软预算约束,并往往缺乏明确的企业目标。^[49]

Fan等(2007)对中国上市公司的研究发现,约有27%的样本公司的CEO具有政治背景。^[50]官员与企业高管的交互聘用方式,使得高管兼具政府官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双重身份^②。^[51]作为企业管理人员,现阶段国有保险企业的高管薪酬安排中并没有考虑其对企业

① 实务中,保险企业有可能将绝对保费收入或相对保险收入(即市场份额)作为主要企业目标,而将利润和成本作为中间目标,原因在于:一是保费收入容易度量和控制,也便于利用它设计保险佣金;二是按照保险业界的普遍观点,保费收入是衡量保险企业规模、业务能力、形象和声望的尺度。换言之,保费收入可以用于度量非经济目标(法尼,2002)。

② 王玲玲和尹晓冰(2015)认为,国企高管的官员身份和企业管理者身份之间的偏差,导致其具体权利和自身责任发生严重背离而使行为扭曲,这被称为管理者异化,具体表现为“身份行政化”“地位等级化”和“管理官僚化”,管理者异化虽有助于实现政府意图造成国企任务多元化,但也严重制约了国企治理效率的提升。

的剩余索取权, 高管难以将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联系在一起^①; 作为官员身份, 其受到类 GDP 的保费规模、资产规模等增长指标的“晋升锦标赛”^② 激励, 自身的诉求在于仕途发展、政治晋升^[52-54], 高管更倾向于对任命他的上级单位 (如中组部、国资委) 负责, 而非对企业长期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负责。

由于国家直属机关和国家产权主体的不确定性, 部分国有性质股东或国有性质法人股东对管理层缺乏监督, 对高管控制弱化, 导致高管利用“超强控制”和所有者“缺位”形成事实上的“内部人控制”和经理人“越位”, 很多企业处于人治状态。^[55] 汪丁丁 (2008) 提出国有企业的理想型是“公意约束下的净收益最大化”^③, 但由于公意不能被贴切地表达, 在实践中, 国有企业转变为“私人偏好”指导下的净收益最大化。^[56] 在缺乏对其高管行为和绩效有效合理衡量、激励、监督及制衡情形下, 管理层利益和股东利益严重脱节, 国有险企高管出于自利, 有动机也有机会将个人对增长目标的偏好体现在企业目标决策中, 将个人对增长的偏好异化为企业对增长目标的偏好, 使得企业利润或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发生偏移, 短期内能带来规模, 彰显“政绩”的产品会成为保险国企高管的理性选择。换言之, 现阶段国有险企高管行为的“异化”, 其实是对双重身份不正常的正常反应。本文认为, 在国有控股保险企业中, 根据国有股控股程度的不同, 内部人控制状态的强弱程度不同, 对增长偏好会出现差异。国有股东的影响越大, 出现内部人控制问题的机会越大, 高管出于“晋升锦标赛”压力对增长的偏好越强。

此外, 国有企业本身具有很多优势, 例如政策倾斜和特殊优惠待遇等。由于其政府背景和信用, 国有控股保险企业更有可能不关心公司的投资风险, 这表现为从股东到管理层到保单持有人对投资风险的过度自信和过度承担, 进一步强化增长冲动。

根据企业管理决策理论, 企业目标决定了生产什么以及如何生产; 换言之, 当企业选择了某种产品结构时, 它的“偏好”就被“显示”了, 因此, 可以根据企业的产品结构来观测和推断企业内在的目标偏好。本文通过不同保险企业对产品线偏好来判定其目标偏好。如前所述, 储蓄理财型保险 (包括高现金价值产品) 有利于保险公司保费规模的快速增长, 但对盈利贡献很小甚至会侵蚀盈利, 因此, 本文用储蓄理财型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比重来表示公司对增长目标的偏好程度, 比重越高, 表示公司的增长偏好越强。基于此, 提出研究假设 1。

H1: 国有股权比例越大, 保险企业的增长偏好越强, 储蓄理财型产品的比重越高。

① 2008 年 12 月 12 日, 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薪酬发放等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8] 112 号) 规定, 保险公司严格禁止发放薪酬并暂时停止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09 年 1 月, 财政部下发《关于金融类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9] 2 号), 要求合理控制各机构负责人薪酬, 同时第四条规定“各国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暂时停止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直到 2015 年 7 月 2 日, 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 56 号), 才允许保险机构对在岗 2 年以上的员工 (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和专业技术人才) 开展持股计划, 持股比例累计不超过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且不得成为公司最大股权持有者, 不得改变公司控制权, 同时, 对国有控股保险机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有关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实际上, 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仅三家保险公司 (平安、众安和中华联合)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② 周黎安 (2007) 认为,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 地方官员之间围绕 GDP 增长而进行的“晋升锦标赛”模式是理解政府激励与增长的关键线索之一。

③ 汪丁丁认为, 公意是指借助于广义投票过程表达出来的“全体的意志”。